



明峰环保

NEEQ:839853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1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上述行业景气度与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较强。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投资政策导向的影响，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发展景气度、投资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对上述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支持政策和规划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了积极作用，水处理行业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公司竞争更加激烈，抢夺市场份额。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另外，水处理产品大多是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需求差异大，不同公司在竞标时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引发低价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自身优势，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都来自大庆油田。因为目前公司产品针对性较强，主要对油田洗井液、三元水等高难度污水进行处理，使其符合客户所需标准，导致公司现阶段客

	<p>户存在一定局限性。但公司在现有客户维护同时大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现已准备与国内其他大型油田建立联系，进驻试验、推广产品。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领域，以分散客户集中度，增强核心竞争力。若公司尚未在新的业务市场和技术领域有所突破时，这种客户高集中度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掌握油田及化工等高难度污水处理设备的原理、技术的专业人才及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等经验的业务人员对于公司作为油田化工等高难度工业废水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的环保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对包括技术及人才的竞争必将日趋激烈。人员的不稳定，尤其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必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p>
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p>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制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在生产实践中完善。故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峰环保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	指	大庆油田石油管理局和/或大庆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大唐电子	指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微生物菌剂	指	从特定污水水样中提取，经基因嫁接、培育、繁殖后的微生物菌群
高含聚污水	指	聚合物浓度达到 500mg/L 以上的污水
大庆蓝星、蓝星公司	指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泥减量化	指	在保证整个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能的前提下，适当的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方法，使向外排放的固体量达到最小，从而实现从源头上减少污泥的产量。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LJ Mingfe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MFHB
证券简称	明峰环保
证券代码	839853
法定代表人	张洪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姜晓玉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电话	0459-4199941
传真	0459-4199941
电子邮箱	2920296389@qq.com
公司网址	www.hljmfhb.com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631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及特种微生物菌剂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及特种微生物菌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6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高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峰），一致行动人为（张忠侠）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560635741B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56,6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江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江海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5,094.30	1,459,268.00	-3.03%
毛利率%	97.34%	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912.36	-3,180,633.80	-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7,439.32	-3,362,367.20	-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7%	-5.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6%	-5.69%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791,481.94	66,273,588.53	-20.34%
负债总计	1,916,286.22	12,481,480.45	-84.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75,195.72	53,792,108.08	-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0.95	-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	18.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	18.83%	-
流动比率	24.221	4.671	-
利息保障倍数	-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53.29	858,378.61	-35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866	0.0453	-
存货周转率	0.0036	0.178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34%	-8.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	414.52%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油领域的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应用、服务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调研和自主研发，逐渐积累了独有的专利技术和经验。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及提供系统化、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为客户设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集中于大庆油田，重点解决高寒地区污水处理问题。同时目前在胜利油田、辽河油田等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收入来源包括直接销售产品、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一）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直接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配件及系统集成。针对客户需要，为客户设计系统方案，然后根据设计，采购原辅材料进行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并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将通过验收的整套设备及系统销售给客户，获取收益。2、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及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技术服务。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专业污水处理服务及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服务，通过收取处理费等方式获取利润。在公司发展成熟并具备一定规模及市场知名度以后，适时将通过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工程承包、运营维护”的综合服务方式于一体的综合盈利模式。

（二）研发模式

采用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高校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专职研究人员研发水处理新技术并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验。攻克了高寒地区油田采出的三元、二元、高含聚高粘度含油污水处理的难题及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解决方案。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在市场上公开询价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并与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设计部提供的设计图纸为指导，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权衡生产任务与制造周期。由车间进行生产、组装。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部分附加值比较低的配套设备，向外协合作厂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与要求，委托生产或采购的方式保障供应。集成信息控制系统运达客户所在地后，进行施工安装，集成整套装置。最后根据装置功能进行联动试验，检验生产质量。

（五）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初步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与目标客

户进行全面对接、充分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提供设计方案，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公司直接提供技术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和安装调试，客户依据合同完成验收付款。公司销售策略明确、清晰，主要目标客户集中于大庆油田，重点解决高寒地区污水处理问题。公司目标客户具有较大的业务需求并有相对较高的产品和服务要求标准，由于公司产品对于油田污水处理具有技术领先性及专业性，可以避免与相对低端的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与大规模忠诚客户建立并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65,634.04	2.02%	3,748,807.33	5.66%	-71.57%
应收账款	9,198,899.80	17.42%	23,469,303.27	35.41%	-60.80%
预付账款	18,577,824.29	35.19%	14,080,467.81	21.25%	31.94%
其他应收款	3,328,064.49	6.30%	8,528,970.51	12.87%	-60.98%
其他流动资产	991,434.00	1.88%	794,595.25	1.20%	24.77%
存货	13,257,613.89	25.11%	7,638,369.74	11.53%	73.57%
固定资产	5,623,998.23	10.65%	7,099,019.19	10.71%	-20.78%
在建工程			109,093.2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13.20	1.42%	804,962.14	1.21%	-7.07%
应付账款	1,004,407.57	1.90%	7,343,288.33	1.11%	-86.32%
应付职工薪酬	69,402.60	0.13%	1,484,148.19	22.39%	-95.32%
应交税费	7.00		361,574.88	0.55%	-100%
其他应付款	842,469.05	1.60%	3,292,469.05	4.97%	-74.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货币资金减少了 71.57%，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 2、本期应收账款减少了 60.80%，主要是上期年末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 3、本期预付账款增加了 31.9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的项目增加所致。
- 4、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60.9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 5、本期存货增加了 73.57%，主要原因是本期采油四厂、十厂项目正在投产期所致。
- 6、本期应付账款减少了 86.3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期末的应付账款造成的。
- 7、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 95.32%，主要是上年期末由于疫情原因企业业绩下降减员造成。
- 8、本期应交税费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上期年末计提的各项税费都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 9、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74.4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期末应付账款造成的差异。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15,094.30		1,459,268.00		3.03%
营业成本	37,625.65	2.66%	1,284,176.99	88.00%	-97.07%
毛利率	0.9734		0.12		
税金及附加	3,996.40	0.28%	4,854.40	0.33%	17.67%
销售费用	333,960.81	23.60%	166,724.81	11.43%	100.31%
管理费用	1,979,991.81	139.92%	1,570,601.31	107.63%	26.07%
研发费用	2,270,103.25	160.24%	1,469,189.94	100.68%	54.51%
财务费用	17,894.72	1.26%	-1,250.79	-0.09%	-153.07%
信用减值损失	379,659.68	26.83%	-441,469.03	-30.25%	-186%
其他收益			213,804.00	14.65%	
投资收益			15,839.53	1.09%	
资产处置收益	429,255.24	30.33%			
营业利润	-2,029,563.42	-143.42%	-3,246,854.16	-222.30%	-37.49%
营业外支出	440,400.00	31.12%			
所得税费用	56,948.95	4.02%	-66,220.36	4.54%	-186%
净利润	-2,916,912.36	-206.13%	-3,180,633.80	-217.96%	-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53.29	-	858,378.61	-	-3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80.00	-	-3,747,360.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00.00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了 97.07%，主要原因审计调整 2020 年原材料已出库到项目中，属于重复出库所以调减营业成本造成变动较大。
- 2、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100.31%，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由于疫情原因企业不能正常复工造成。
- 3、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54.5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由于疫情原因企业不能正常复工所致。
- 4、本期财务费用同增加 153.0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没有复工而财务费用只有利息导致。
- 5、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 186%，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收回调回行用减值损失所致。
- 6、本期营业利润减少了 37.49%，主要原因是本期调整营业成本所致。
- 7、本期所得随费用减少了 186%，主要原因调整递延所得税造成。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440,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处置收益	429,255.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44.76
所得税影响数	-1,67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3.05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遵循“质量就是生命”的核心价值观，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客户。2021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始终努力履行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四.二.（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7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四.二.（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6年7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明峰环保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在收到明峰环保通知后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解决与明峰环保的竞争问题：A 停止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 立即辞去明峰环保董事职务。
- 4、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明峰环保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明峰环保，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明峰环保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后，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明峰环保，如明峰环保未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且本人拟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本人将立即辞去董事职务。
-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明峰环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人作为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明峰环保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明峰环保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果明峰环保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145,520	46.1935%	0	26,145,520	46.19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05,302	15.7337%	0	8,905,302	15.7337%	
	董事、监事、高管	10,728,812	18.9555%	2,509,785	8,219,027	14.52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454,480	53.8065%	0	30,454,480	53.80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23,908	35.2013%	0	19,923,908	35.2013%	
	董事、监事、高管	29,877,160	52.7865%	7,485,209	22,391,951	39.561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600,000	-	0	5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高峰	27,131,210	0	27,131,210	47.94%	19,923,908	7,207,302	0	0
2	冯明良	9,970,090	0	9,970,090	17.62%	7,477,568	2,492,522	0	0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3	王淑芬	3,084,700	0	3,084,700	5.45%	2,313,525	771,175	0	0
4	张忠侠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0	0
5	姜泳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0	0
6	张芸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0	0
7	石永芹	1,061,250	0	1,061,250	1.87%	0	1,061,250	0	0
8	付国盛	769,760	0	769,760	1.36%	0	577,320	0	0
9	赵慧	707,500	0	707,500	1.25%	0	707,500	0	0
10	王胜芳	566,000	0	566,000	1.00%	0	566,000	0	0
合计		50,082,510	0	50,082,510	88.49%	29,715,001	20,175,06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忠侠系高峰之配偶；张芸系冯明良之配偶；姜泳系王淑芬之子；前十名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七、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峰	董事	男	1971年8月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张洪文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3月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8月13日
王淑芬	董事、董事长	女	1950年1月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姜晓玉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女	1971年3月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白延玲	董事	女	1973年10月	2020年4月27日	2022年8月13日
李广超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6月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8月13日
潘兵	监事	女	1984年7月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张红欣	监事	女	1983年7月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8月1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冯明良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晓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洪文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新任职
李广超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职
张红欣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职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洪文	董事、总经理	19,244	0	19,244	0.03%	0	0
李广超	监事会主席	19,244	0	19,244	0.03%	0	14,433
张红欣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38,488	-	38,488	0.06%	0	14,433

2、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张洪文，男，1968年3月4日出生，技校毕业。1986年-2000年，在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培训中心工作；2000年买断后自谋职业；2010年至今，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采购部经理，公司总经理。

李广超，男，1984年6月5日出生，齐齐哈尔大学毕业，2007年8月-2011年8月，在哈尔滨市新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技术员；2011年8月-2012年8月，在黑龙江省吉纳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技术工程师；2012年8月-2013年6月，在大庆市惠普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技术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技术部负责人。

张红欣，女，1983年7月8日出生，东北农业大学毕业。2009年9月-2012年9月，在大庆天虹电子通明有限公司工作，任职销售主管；2012年9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销售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	2
生产人员	8	2
销售人员	4	2
技术人员	6	1
财务人员	2	2
采购人员	3	1
工程项目人员	7	3
安全监察人员	7	1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员工总计	39	14
------	----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65,634.04	3,748,80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三）	9,198,899.80	23,469,303.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8,577,824.29	14,080,46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3,328,064.49	8,528,97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3,257,613.89	7,638,369.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991,434.00	794,595.25
流动资产合计		46,419,470.51	58,260,51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5,623,998.23	7,099,019.19
在建工程	六（九）		109,09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748,013.20	804,96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2,011.43	8,013,074.62
资产总计		52,791,481.94	66,273,58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一）	1,004,407.57	7,343,288.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69,402.60	1,484,148.19
应交税费	六（十三）	7.00	361,574.88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842,469.05	3,292,46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6,286.22	12,481,480.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6,286.22	12,481,48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56,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六）	152,581.81	152,58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七）	427,533.23	427,53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八）	-6,304,919.32	-3,388,0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5,195.72	53,792,108.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75,195.72	53,792,10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91,481.94	66,273,588.53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十九）	1,415,094.30	1,459,268.00
其中：营业收入		1,415,094.30	1,459,26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3,572.64	4,494,296.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九）	37,625.66	1,284,17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3,996.40	4,854.4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333,960.81	166,724.81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1,979,991.81	1,570,601.31
研发费用	六（二十三）	2,270,103.25	1,469,189.94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17,894.72	-1,250.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24.70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五）		213,80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15,83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429,255.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379,659.68	-441,46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9,563.42	-3,246,854.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40,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963.42	-3,246,854.1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56,948.94	-66,22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912.36	-3,180,633.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912.36	-3,180,63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6,912.36	-3,180,633.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6,912.36	-3,180,633.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37,578.23	16,736,81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3,415,096.45	1,533,6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2,674.68	18,270,43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0,322.10	14,216,24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956.09	699,00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32.79	1,132,33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3,265,616.99	1,364,4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6,227.97	17,412,0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53.29	858,37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15,83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0.00	63,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0.00	3,76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80.00	-3,747,36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173.29	-2,888,9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807.33	3,229,15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634.04	340,168.89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10月20日成立。取得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600560635741B；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冯明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9853；

(二) 历史沿革

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3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一次性投入，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大庆金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兴会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法定代表人：宋利宏。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实缴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高峰	货币资金	371.00	371.00	70.00%
冯明良	货币资金	159.00	159.00	30.00%
合计		530.00	53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03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本次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 万元，由股东高峰、冯明良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之前一次缴足，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经大庆金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丰源会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翔。

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实缴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高峰	货币资金	707.00	707.00	70.00%
冯明良	货币资金	303.00	303.00	30.00%
合计		1,010.00	1,01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60 万元，由全体股东与 2016 年 3 月 19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650 万元。于 2016 年 03 月 19 日经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龙立会师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淑华。

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实缴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高峰	货币资金	1,949.52	1,949.52	41.93%
冯明良	货币资金	694.01	694.01	14.92%
王淑芬	货币资金	308.47	308.47	6.63%
王胜芳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张忠侠	货币资金	226.40	226.40	4.87%
张翀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王永霞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65%
黄丽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赵丽丽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65%
周亮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周长昱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郭阳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石永芹	货币资金	106.13	106.13	2.28%
曹秀英	货币资金	10.19	10.19	0.22%
刘香利	货币资金	19.81	19.81	0.43%
王淑莲	货币资金	9.91	9.91	0.21%
褚红岩	货币资金	10.19	10.19	0.22%
邓娜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65%
左丽艳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65%
姜泳	货币资金	226.40	226.40	4.87%
王超岭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22%
张芸	货币资金	226.40	226.40	4.87%
冯明根	货币资金	4.53	4.53	0.10%
付国盛	货币资金	76.98	76.98	1.66%
高伟	货币资金	35.66	35.66	0.77%
赵慧	货币资金	70.75	70.75	1.52%
张洪文	货币资金	1.92	1.92	0.04%
刘娟	货币资金	18.68	18.68	0.40%
白延玲	货币资金	16.98	16.98	0.37%
李广超	货币资金	1.92	1.92	0.04%

刘兆复	货币资金	1.92	1.92	0.04%
高立	货币资金	27.17	27.17	0.58%
唐玉成	货币资金	17.55	17.55	0.38%
何凤	货币资金	11.32	11.32	0.24%
姜晓玉	货币资金	18.68	18.68	0.40%
吴晓丽	货币资金	1.02	1.02	0.02%
杨建娟	货币资金	19.81	19.81	0.43%
李娟	货币资金	21.51	21.51	0.46%
合计		4,650.00	4,650.00	100.00%

根据2016年6月1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整体变更后章程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0万元，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股本）5660万元。于2016年06月19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实缴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高峰	货币资金	2,656.52	2,656.52	46.94%
冯明良	货币资金	997.01	997.01	17.62%
王淑芬	货币资金	308.47	308.47	5.45%
王胜芳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张忠侠	货币资金	226.40	226.40	4.00%
张翀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王永霞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53%
黄丽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赵丽丽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53%
周亮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周长昱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郭阳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石永芹	货币资金	106.13	106.13	1.88%
曹秀英	货币资金	10.19	10.19	0.18%
刘香利	货币资金	19.81	19.81	0.35%
王淑莲	货币资金	9.91	9.91	0.18%
褚红岩	货币资金	10.19	10.19	0.18%
邓娜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53%
左丽艳	货币资金	30.00	30.00	0.53%

姜泳	货币资金	226.40	226.40	4.00%
王超岭	货币资金	56.60	56.60	1.00%
张芸	货币资金	226.40	226.40	4.00%
冯明根	货币资金	4.53	4.53	0.08%
付国盛	货币资金	76.98	76.98	1.36%
高伟	货币资金	35.66	35.66	0.63%
赵慧	货币资金	70.75	70.75	1.25%
张洪文	货币资金	1.92	1.92	0.03%
刘娟	货币资金	18.68	18.68	0.33%
白延玲	货币资金	16.98	16.98	0.30%
李广超	货币资金	1.92	1.92	0.03%
刘兆复	货币资金	1.92	1.92	0.03%
高立	货币资金	27.17	27.17	0.48%
唐玉成	货币资金	17.55	17.55	0.31%
何凤	货币资金	11.32	11.32	0.20%
姜晓玉	货币资金	18.68	18.68	0.33%
吴晓丽	货币资金	1.02	1.02	0.02%
杨建娟	货币资金	19.81	19.81	0.35%
李娟	货币资金	21.51	21.51	0.38%
合计		5,660.00	5,660.00	100.00%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究，污水及废物处理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及销售；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油田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污泥处理设备及装置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药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监控设备、碳纤维材料的销售；容器管线物理清洗；金属管道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修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0年10月20日至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

预测等。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类应收款项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本公司模具是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除模具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是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5-20%
机器设备	5-10年	9.5-20%
办公、电子设备	5年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更新改造中的房屋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已办理竣工决算的，按工程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

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不需要安装的销售商品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收入

按双方确定的水处理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

（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5，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03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3000161，有效期3年，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5,432.95	6,188.84
银行存款	1,060,201.09	3,742,618.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65,634.04	3,748,807.33

注：货币资金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存在受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8,030.14	100.00	2,219,130.34	100.00	25,833,175.70	100.00	2,363,872.43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418,030.14	100.00	2,219,130.34	100.00	25,833,175.70	100.00	2,363,872.43	100.00
合计	11,418,030.14	100.00	2,219,130.34	100.00	25,833,175.70	100.00	2,363,872.43	100.00

(2)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109,902.86	46.88	605,495.14
1至2年	4,505,256.75	39.46	450,525.69	9,862,772.84	38.18	986,277.28
2至3年	3,052,273.39	26.73	610,454.65	3,860,500.00	14.94	772,100.00
3至4年	3,860,500.00	33.81	1,158,1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418,030.14	100.00	2,219,130.34	25,833,175.70	100.00	2,363,872.4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706,090.00	1-2年	27.68
	2,454,536.70	2-3年	
大庆天圣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054,000.00	3-4年	26.75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01,268.75	1-2年	26.29
大庆市盛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7,898.00	1-2年	6.99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597,736.56	2-3年	5.24
合计	10,611,530.01		92.94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17,669.40	3,929,430.51
1-2年	2,444,682.59	3,037,778.00
2-3年	2,955,853.00	7,044,957.38
3-4年	6,391,317.38	68,301.92
4-5年	68,301.92	
5年以上		
合计	18,577,824.29	14,080,467.81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中油黑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4,948,299.58	3-4年	26.64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6,000.00	1年以内	15.70
宜兴市荣发机械配件厂	2,850,000.00	2-3年	15.34
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00	1年以内	13.08
大庆市让胡路区朗泽物资经销处	1,402,945.00	3-4年	7.55
合计	14,547,244.58		78.31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33,481.98	7,107,481.98
保证金	450,600.00	1,700,600.00
备用金	2,789.68	114,613.29
其他	572,260.00	572,260.00
合计	4,059,131.66	9,494,955.2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0,000.00	35.72		7,472,095.27	78.70	373,604.76
1至2年	1,586,271.66	39.08	158,627.17	1,050,000.00	11.05	20,000.00
2至3年	350,000.00	8.62		300,600.00	3.17	120.00
3至4年	600.00	0.01	180.00	672,260.00	7.08	572,260.00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	672,260.00	16.56	572,260.00			
5年以上						
合计	4,059,131.66	100.00	731,067.17	9,494,955.27	100.00	965,984.7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83,481.98	1-2年	39.01
大庆立能电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50,000.00	1年以内	35.72
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亿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货款	572,260.00	4-5年	14.10
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7.39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2.46
合计			4,005,741.98		98.68

(4)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在产品	15,294,171.02	2,036,557.13	9,674,926.87	2,036,557.13
发出商品				
合计	15,294,171.02	2,036,557.13	9,674,926.87	2,036,557.1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794,595.25	794,595.25
待抵扣进项税	196,838.75	
合计	991,434.00	794,595.25

(七)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623,998.23	7,099,019.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23,998.23	7,099,019.1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及其它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49,983.03	1,034,473.92	83,908.05	19,268,36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67.63		6,930.00	192,297.63
(1) 购置	61,274.34		6,930.00	68,20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093.29			124,093.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481.32			460,481.32
(1) 处置或报废	460,481.32			460,481.32
4. 期末余额	17,874,869.34	1,034,473.92	90,838.05	19,000,181.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89,749.31	609,509.71	70,086.79	12,169,34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628.15	51,335.46	8,893.42	1,432,857.03
(1) 计提	1,372,628.15	51,335.46	8,893.42	1,432,85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019.76	-	-	226,019.76
(1) 处置或报废	226,019.76			226,019.76
4. 期末余额	12,636,357.70	660,845.17	78,980.21	13,376,18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38,511.64	373,628.75	11,857.84	5,623,998.23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0,233.72	424,964.21	13,821.26	7,099,019.19

注：1. 2021年6月30日无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2. 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109,093.29	15,000.00	124,093.29	
合计	109,093.29	15,000.00	124,093.29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新增		当期转回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499,478.58	3,329,857.19			56,948.95	379,659.68	442,529.63	2,950,197.51
资产减值准备	305,483.57	2,036,557.13					305,483.57	2,036,557.13
合计	804,962.15	5,366,414.32			56,948.95	379,659.68	748,013.20	4,986,754.64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66,303.27
1-2年	109,722.22	1,224,179.64
2-3年	477,060.08	434,602.42
3-4年	308,056.77	63,084.50
4-5年	54,450.00	55,118.50
5年以上	55,118.50	
合计	1,004,407.57	7,343,288.33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久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125.30	2-3年	30.88
江苏东驰机械有限公司	57,222.22	1-2年	25.91
	107,777.78	2-3年	
	95,230.77	3-4年	
青岛骏鹏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1,750.00	3-4年	18.10
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1-2年	5.23
宜兴市南新强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5,064.50	2-3年	4.49
合计	849,670.57		84.59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84,148.19	1,818,676.33	403,930.7439	69,40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56.70	42,556.7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484,148.19	1,831,532.30	415,116.95	69,402.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2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4,148.19	1,788,975.60	372,560.25	67,732.8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966.52	23,966.5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664.80	22,664.80	
2、工伤保险费		1,301.72	1,301.72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4.21	7,403.97	1,669.76
合计	1,484,148.19	1,818,676.33	403,930.74	69,402.6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21年6月30日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110.07	41,110.07	
2、失业保险		1,446.63	1,446.63	
合计		42,556.70	42,556.7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8,82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6.85
教育附加		4,978.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9.10
印花税	7.00	2,837.40
合计	7.00	361,574.88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52,469.05	3,292,469.05
合计	452,469.05	3,292,469.05

(2)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东达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66.30
大庆天圣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52,469.05	1-2年	33.70
合计	452,469.05		100.00

(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高峰	26,565,210.00						26,565,210.00
冯明良	9,970,090.00						9,970,090.00
王淑芬	3,084,700.00						3,084,700.00
高立	271,680.00						271,680.00
姜晓玉	186,780.00						186,780.00
邓娜	299,980.00						299,980.00
周亮	566,000.00						566,000.00
王永霞	299,980.00						299,980.00
张忠侠	2,264,000.00						2,264,000.00
左丽艳	299,980.00						299,980.00
赵丽丽	299,980.00						299,980.00
王胜芳	566,000.00						566,000.00
王超岭	566,000.00						566,000.00
付国盛	769,760.00						769,760.00
张翀	566,000.00						566,000.00
褚红岩	101,880.00						101,880.00
姜泳	2,264,000.00						2,264,000.00
杨建娟	198,100.00						198,100.00
石永芹	1,061,250.00						1,061,250.00
李广超	19,244.00						19,244.00
黄丽	566,000.00						566,000.00
何凤	113,200.00						113,20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娟	215,080.00						215,080.00
吴晓立	10,188.00						10,188.00
王淑莲	99,050.00						99,050.00
刘兆复	19,244.00						19,244.00
周长昱	566,000.00						566,000.00
曹秀英	101,880.00						101,880.00
刘香利	198,100.00						198,100.00
冯明根	45,280.00						45,280.00
郭阳	566,000.00						566,000.00
高伟	356,580.00						356,580.00
白艳玲	169,800.00						169,800.00
赵慧	707,500.00						707,500.00
刘娟	186,780.00						186,780.00
张洪文	19,244.00						19,244.00
唐玉成	175,460.00						175,460.00
张芸	2,264,000.00						2,264,000.00
股份总数	56,600,000.00						56,600,000.00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581.81			152,581.81
合计	152,581.81			152,581.81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7,533.23			427,533.23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27,533.23			427,533.23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度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8,006.96	4,095,34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8,006.96	4,095,344.92
加：本期净利润	-2,526,912.36	-7,483,35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4,919.32	-3,388,006.96

(十八)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15,094.30	1,459,268.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小计	1,415,094.30	1,459,268.00
主营业务成本	37,625.65	1,284,176.9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小计	37,625.65	1,284,176.99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庆东达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415,094.30	100.00
合计	1,415,094.30	100.00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3,996.40	4,854.40
合计	3,996.40	4,854.40

(二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业务招待费	31,876.00	14,293.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车辆使用费	21,125.30	53,179.28
售后服务费		2,126.65
工资	38,010.62	63,644.84
差旅费	9,687.38	10,439.64
办公费	8,795.00	5,953.43
社保	16,215.42	13,576.08
服务费		471.70
招标费	2,107.00	2,830.19
其他	97.00	210.00
维修费	206,047.09	
合计	333,960.81	166,724.81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1-6月	2020年1-6月
中介服务费	277,369.52	136,166.98
办公费	35,947.10	155,307.46
工资	125,531.72	180,311.00
折旧	1,086,914.80	534,884.66
业务招待费	20,081.00	32,073.00
车辆使用费	17,657.79	34,358.69
社保	12,363.66	9,803.10
差旅费	5,182.65	1,244.00
维修费		11,269.53
工会经费	7,403.97	15,000.31
残疾人保障金		-
租赁费	390,000.00	458,715.60
其他	1,539.60	1,466.98
合计	1,979,991.81	1,570,601.31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1-6月	2020年1-6月
长庆污水处理项目	454,692.60	400,956.90
四厂三元废液处理项目	1,324,848.57	581,180.03
海拉尔污水处理项目		487,053.01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辽河项目	490,562.08	
合计	2,270,103.25	1,469,189.94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04.86	4,224.70
加：手续费	22,999.58	2,973.91
合计	17,894.72	-1,250.79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研发补助款		200,000.00
养老保险补助		6,902.00
失业保证金补助		6,902.00
合计		213,804.00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1号		15,839.53
浦东银行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
合计		15,839.53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742.09	-441,46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917.59	-
合计	379,659.68	-441,469.03

(二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9,255.24	944,690.99	429,255.24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 金额	上年 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255.24	944,690.99	429,255.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9,255.24	944,690.99	429,255.2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合计	429,255.24	944,690.99	429,255.24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属于非行政处罚	440,400.00	
合计	440,400.00	

注：2021年1-6月份发生非行政处罚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出售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遇到恶劣天气，产生爆炸定性为自然灾害，为合同违约罚款。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48.94	-66,220.36
合计	56,948.94	-66,220.36

注：企业于2019年12月0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6,912.36	-3,180,63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46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857.03	1,699,137.69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9,25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83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6,948.94	-66,22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619,244.15	-3,701,57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777,114.26	9,723,46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875,061.78	-4,041,426.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53.29	858,37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634.04	340,16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8,807.33	3,229,15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173.29	-2,888,981.86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6月
往来款	2,409,991.59	1,265,593.33
保证金	1,000,007.92	50,000.00
利息收入	5,096.94	4,224.70
政府补助		213,804.00
合计	3,415,096.45	1,533,622.03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386,643.53	308,492.19
往来款	2,345,555.25	10,889,931.53
销售费用	91,190.96	150,046.01
财务费用	1,827.25	3,523.18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度
罚款	440,400.00	
合计	3,265,616.99	11,351,992.9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一）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高峰	控股股东	46.94	46.94	--
张忠侠	高峰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4.00	4.00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明良	9,970,090.00	17.62
2	王淑芬	3,084,700.00	5.4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峰持股47.20%的公司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忠侠持股20%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3,481.98	2020-9-15	2021-12-31	—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90,000.00	458,715.60

2021年房屋租赁面积和价格有所调整暂未确定，导致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延后，所以本期确认的租赁费暂估为390,000.00元。

(3) 关联担保

无

(三) 关联往来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3,481.98	2,867,481.98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减：坏账准备	158,348.20	143,374.10
合计	1,425,133.78	2,724,107.88

八、 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6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25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行政性罚款	-440,4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4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44.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4.76	

九、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05	-0.05

十、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8 月 0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